2021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

农机监理站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2779)

[一、职能简介 3](#_Toc2065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1136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214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91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585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8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1656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44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147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692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309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2968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23754)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11082)

[**附件 28**](#_Toc7252)

[**第五部分 附表 29**](#_Toc849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_Toc22637)

[二、收入决算表 29](#_Toc9290)

[三、支出决算表 29](#_Toc195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_Toc200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_Toc162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_Toc55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_Toc1179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_Toc319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_Toc2050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_Toc105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_Toc1249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_Toc95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_Toc672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_Toc1017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2.负责本县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制定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年度和阶段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3.具体负责做好全县拖拉机、其它农业机械牌证的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和证件发放工作。

4.组织完成全县拖拉机、其它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度检审验工作；做好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转籍、过户、变更、报废、延期检验、审验的报批工作。

5.组织做好全县农机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推广农机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6.负责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农机事故，及时上报重、特大农机事故，并按规定统计上报农机事故报表。

7.抓好农机监理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拖拉机、其它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管理台账和检审验登记台账。

8.恪守工作职责，规范各项业务的办理程序。

9.制定乡、村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压紧安全责任，落实落地监管举措**

**1. 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层级管理有序。一是属地管理责任明晰。**与3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新区）签订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书34份，督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新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辖区负责制”，履行县道安委督查铁溪、永安片区等7个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4次，考核广纳、三溪、杨柏、民胜、火炬、春在、铁佛等镇道安办工作1次；**二是企业主体责任明晰。**加强对鑫盛、通达等8家货运企业和13家农机专合社的督导与管理，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70份；三是**操作层面直接责任明晰**。深入全县重点乡镇的村社道路及田间场院，落实变拖驾驶员和农用车主的驾驶操作安全责任，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760份、安全承诺书760份。

**2. 牌证管理严格规范，“四率”稳步提升**

**一是持证率全面达标。**全年办理拖拉机驾驶证33张，考试合格发证29个，到期按时换证40个，现在有效期内驾驶证1113张，驾驶员持证率达88%。**二是年检率持续巩固。**全年年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305辆，年检率达61%。**三是挂牌率稳步提升。**全年新增注册登记拖拉机4台，新增注册联合收割机5台，注册挂牌率达100%。**四是参保率全面覆盖。**全年年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新增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均参保了交强险，参保率达100%，做到了应保尽保，提高了农机事故风险化解能力。**五是档案管理再上台阶。**将450辆机车纸质档案，1800名驾驶人纸质档案，全部录入上传到全省农机监理业务系统，实现了信息化管理。

**3. 宣传教育直达基层，紧绷安全红线。一是宣传内容丰富。**结合“送检下乡”、疫情防控、创文创卫、普法下乡等活动，组织监理人员深入场镇、田间院户，讲解农机驾操注意事项，发放《农机安全操作需知》资料3000余份、《农机安全宣传画》1000多张，在民胜、广纳、涪阳、杨柏、三溪、新场、陈河等乡镇开展“送法下乡”安全宣传，接受咨询200多人次，引导农机操作手和农民朋友自觉遵守交通和农机安全法律法规；**二是宣传方式灵活。**利用全县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在红军广场、监理办证大厅、乡镇劝导站等固定点位，通过现场咨询、LED显示屏、散发宣传单、展板展示等方式开展安全宣传，接受咨询800人（次），滚动播放标语20条，车辆巡回宣传30余台次，增强了广大机手的安全意识；**三是宣传平台多样。**监理站利用“企业信驶”手机短信、党政网、“三乡”农业公众号、科教QQ群等媒介，借助通江《红土地》专栏、“村村响”、交通事故警示光盘等载体，不定时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交通事故案例”“农机事故案例”等警示宣传教育，引导农机树立安全底线红线意识，发送安全信息12000条，播放安全警示片20余场次，受教人员2500人次以上，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 专项整治成效彰显，彻查安全隐患。一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农业农村部变型拖拉机“五年清零”计划和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对在辖区内运行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外籍车辆的农机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150（人）次，排查隐患24起，现场整改隐患24起；大小春及三秋季节深入田间场院排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30起，现场整改30起。公告三年内未年检牌证作废变拖191台，公告使用年限满12年应注销变拖161台，公告三年未检牌证作废联合收割机54台；清理逾期未换证312人，注销驾驶证182人；注销醉酒驾驶人驾驶证1人，吊销醉酒肇事驾驶人驾驶证1人；处理未年检车辆42辆、无证驾驶行为8人（次），强制报废车辆3辆，查处和责令整改微耕机非法加装挂车1起。**二是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全年开展农机安全日常检查150批次，出动安全监理人员670人次，督查乡镇5次、货运公司6次、农机专合社8次；开展变型拖车专项整治5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4次、“双超治理”4次；路检路查农机驾驶人员280余人，检查车辆258辆、联合收割机32台，纠正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为34起，强制报废车辆3辆。**三是全面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协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督查，按照道安委赋予的职能职责对烟溪、永安、泥溪、长坪、铁溪、两河口、空山、广纳、三溪、铁佛、春在、民胜、火炬、杨柏等14个乡镇开展了常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巡查督查，严厉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未年检上路行驶、报废车上路行驶、超限超载、乱停乱放等行为，在春节、春运和重要活动时间节点与公安交警、运管、路政开展联合执法及城镇整治7次，清理乱停乱放车辆34（车）次，移送公安机关套牌套证车辆线索1辆，查处醉驾1起，刑事处理醉酒肇事1起。

**5.农机报废推进有力，加快变拖清零。一是政策宣传有力。**结合“送检下乡”“送考下乡”广泛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驾操人员对标“五年清零”计划，积极报废老旧变型拖拉机；**二是报废机制健全。**建立报废公司、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站三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协调机制，稳步开展工作；**三是工作推进有序。**加强农机报废过程监管，做到报废一台销毁一台注销登记一台。实施报废政策以来已报废拆解变型拖拉机19辆、报废拆解拖拉机1台、报废联合收割机2台。

**6.疫情防控常抓常管，做到守土尽责。一是排查细致。**组织24批次人员深入排查阳光鸿运小区新冠疫情防控扫码天府健康通640人次、排查督促接种新冠疫苗320人次；**二是值守认真。**组织20批次人员在诺江中路自来水公司路段排查过往行人接种新冠疫苗和查验天府健康通码绿黄红码状态；**三是监控负责。**组织40批次人员在春节前后派驻巴万高速春在收费站疫情防控卡口开展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四是防范具体。**是常态化加强站内防疫措施，设置场所码，站内职工上班及办事群众、来人来访均测量体温、查验天府健康通码并做好登记。

**7.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处突响应及时。一是应急值守到位。**密切与应急、气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到信息准备，上报及时；**二是应急装备到位**。备齐农机事故勘查和检测设备各1套，落实救援处突人员5人，应急救援车辆1辆，时刻保障处突安全、有序和高效；**三是应急指导到位**。针对天气变化状况，及时向驾操人员发出安全提示短信，指导驾操人员提前采取措施，将机车停靠在安全地点，避免临崖傍水，远离危险之地，保证人车安全；**四是应急责任到位。**落实了城区九区（三区）责任区责任单位防汛应急任务，全站职工严格按照排班轮次，在汛期应急坚守值班值守岗位。在今年“7.10”洪灾中，我站出动24人次参与城区受灾路段灾后重建工作中，同时圆满完成了在九区（三区）责任区汛期应急当班值守任务。

**8.上级任务不打折扣，坚决执行到位**

一是完成了局交办的对至诚镇钟山村粮食监测点撂荒土地完成耕种任务的督查工作。

二是完成了局交办的对麻石镇“7.10”灾情的收集及复查工作、麻石镇土顶子村粮食监测点督查工作。

三是完成了局交办的对麻石镇高石梯村环保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督查工作。

四是完成了局交办的对部分乡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审准备工作的督查。

**（二）突出政治引领，做实做细党建党廉**

**1. 强化思想建设，提升党性修养。**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中央指定的4本书籍、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支部开展集中学习党史12次；二是加强党性教育。12次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条例》、党的十九大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等内容。三是认真开展《学习强国》理论学习，学习积分达42000分以上的有6人，全局学习榜前十名中我站党支部党员占4人，前5名中占4人，3人位居前三名。取得了满意的学习效果。

**2.强化组织建设，汇集党员力量。**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二是丰富支部活动。开展了10场主题党日活动；到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军精神”主题活动1次，到巴州区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考察新农村建设主题活动1次；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2次，组织观看了《红色土司》和《长津湖》影片，让全体党员干部受到了心灵洗礼；开展“7.1”走访慰问老党员活动1次，为党龄超过50年的赵文华同志，举行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授仪式，召开了退休党员庆祝建党100周年座谈会；三是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全年按月收缴党费，全年共收缴党费3540.80元；四是加强党员发展。今年新发展党员1名，预备党员转正2名。

**3. 强化制度建设，严肃组织生活。**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4次，讲党课4次；二是认真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先后开展了3次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支部党员集体谈话2次；三是规范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充分发扬民主，对行政、党建工作重大事项坚持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四是严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见人见事，红脸出汗，党组织自身查找了3方面问题存在的8个不足，党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互提批评意见12条，并制定了整改措施。

**4. 加强廉政建设，聚焦纪律约束。**一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书记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承担起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干部把遵纪守法作为做人的底线、从业的红线，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先后开展了3次谈心谈话活动；开展集体警示约谈3次，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2次。三是集中整治“机关病”，梳理了4个方面13个廉政风险防控任务点，一一落实责任领导及责任股室，强化了农机行政检查、行政许可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四是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考核，以党员积分制管理为平台，持续优化党员积分制管理“631”模式，对党员在“四讲四有”及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进一步强化党员自我约束和组织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积分的平时考核作用，避免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5.** 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真心为民办事。**一是开展“忠诚向党保平安”和“普法护航润千家”活动，让群众悟初心。**以支部结对共建和党员志愿服务“双报到”机制为载体，利用“六月安全月”和赶集日，组织监理人员向辖区驾驶员、车主和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暨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着重就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报废更新等业务办理的条件、程序、事项等内容向广大群众做了宣传讲解，也对群众提出的农机安全问题作出细致解答，让群众从根源上提升农机安全意识。**二是开展“政务提质增效能”活动，让群众获信心。**依托窗口前沿阵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同时还增加一名业务熟、党性强的共产党员坐镇审验。推行上班与下班、休息与工作对接，让政务服务“不打烊”。采用“云端”线上受理、审验模式，通过与驾驶员视频连线验车、线下现场证件签章等特殊举措，为行动不便且拖拉机行驶证已到期和常年在县外营运的车辆提供便捷服务，排查了事故隐患，保障了“应检尽检”，大幅提升了车辆年检率。三**是开展“送考送检惠民利”活动，让群众得欢心。**以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组建服务专班，深入洪口、松溪、麻石、铁佛等乡镇，大力开展考试和安检“双送”活动，既群众办事提供了便利，又保证了“病车不上路、驾车不违法”，为振兴革命老区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农机安全保障。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1.3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1.58万元，上升5.0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解决遗留问题，增加存量资金收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4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6万元，占85.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76万元，占14.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4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6万元，占85.6%；其中：人员经费165.94万元，占68.75%；公用经费40.66万元，占16.85%。项目支出34.76万元，占14.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4：基本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6.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18万元，下降10.0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减少，经费预算减少。

（图5：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18万元，下降10.0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减少，经费预算减少。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万元，占8.76%；**卫生健康支出**9.42万元，占4.5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69.22，占81.91%；住房保障支出9.85万元，占4.77%。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69.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万元，占9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5.05%。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7万元，上升1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万元。主要用于农机执法，农机下乡服务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相比上升0.15万元，增加66.67%，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上级安排协调事务比上年度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是机构调整，上级安排协调事务比上年度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6万元，比2020年增加1.39万元，上升3.55%。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上级安排协调事务比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项目（项目名称）等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1 年度） |
| 部门名称 | 通江县农机监理站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 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负责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对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年度检审。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章行为。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 10 | 241.36 | 206.6 | 34.76 | 241.36 | 206.6 | 34.76 | 10 |
| 合 计 | 10 | 241.36 | 206.6 | 34.76 | 241.36 | 206.6 | 34.76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2）负责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3）对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年度检审。（4）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5）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6）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章行为。（7）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 （1）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2）负责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3）对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年度检审。（4）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5）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6）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章行为。（7）完成县委、政府级上级部门交办的各基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驾驶人员安全宣传教育 | 3 | ≥12次 | ≥12次 | 3 |  |
|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 | 3 | ≥10批次 | ≥10批次 | 3 |  |
| 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 4 | ≥24次 | ≥24次 | 4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办证 | 4 | ≥150台 | ≥150台 | 4 |  |
| 质量指标 | 农机车辆年检年审 | 4 | ≥60% | ≥60% | 4 |  |
| 保障驾驶人员安全宣传教育 | 3 | ≥100% | ≥100% | 3 |  |
| 保障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完成率 | 3 | ≥100% | ≥100% | 3 |  |
| 农机安全监管 | 4 | ≥100% | ≥100% | 4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办证 | 4 | ≥100% | ≥100% | 4 |  |
| 时效指标 | 驾驶人员安全宣传教育 | 4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4 |  |
| 农机安全监管 | 4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4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办证 | 4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4 |  |
| 成本指标 | 农机安全监管费（元） | 3 | 77000 | 77000 | 3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办证（元） | 3 | 45000 | 45000 | 3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本单位全部工作 | 5 | =100% | =100% | 5 |  |
| 农机安全监管重特大事故 | 5 | =0 | =0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业机械、农用车辆的安全，实现农业机械代生产 | 4 | =100% | =100% | 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能耗下降率 | 4 | ≥10% | ≥9% | 3 |  |
| 水电能源节约率 | 4 | ≥5%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4 | =长期 | =长期 | 4 |  |
|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4 | =可持续 | =可持续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4 | 95% | 98% | 3 |  |
| 驾驶人员满意度 | 3 | ≥95% | ≥98% | 3 |  |
|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3 | 0次 | 0次 | 3 |  |
| **总分** | **100** |  | **97**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引进大学生人才安家补助费用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是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是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是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是指抗旱业务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是指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补助等。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是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是指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是指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注：我单位无1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